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耀虹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制冰设备

公司制冰设备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国内外行业客户涉及领域广，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凝土冷却、冷链物流、核电、化工、商超以及食品加工等众多领域。依托公司制冰设备品牌、技术和质量优势，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始终保持着行业龙头地位，业务增长稳定。

二、压缩机产品及系统应用

公司掌握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拥有了SRM和RefComp两个国际知名的压缩机品牌，产品系列丰富，技术领先，跻身国际制冷领域的高端设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压缩机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业务。

（一）冷链物流领域

公司看好未来第三方物流市场及鲜品产销两端冷链市场，在商业冷藏、工业冷冻领域有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一些特色的冷链产品填补国内冷链物流领域的技术空白，如大型氨及二氧化碳载冷机组、移动式制冷设备、冷库一体机等，为国内外众多知名食品及冷链物流企业提供冷冻冷藏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二）工业冷冻领域

工业冷冻设备以SRM工业级螺杆制冷压缩机技术为核心，确保了在工业场合应用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维护便利性，在各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了工业冷冻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工业冷冻压缩机已应用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发氦气等特殊气体超低温领域、石油气体化工领域，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中央空调领域

公司拥有国际知名的"Refcomp"压缩机品牌，在中央空调市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开发的氨用半封闭变频螺杆压缩机以及天然工质（空气、水、CO2、NH3）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环保制冷压缩机及其系统、高温热泵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减少氟氯碳化物的使用，为全球气候问题解决技术难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四）冰雪运动领域

随着北京2022年冬奥会的申办成功，中国的冰雪体育运动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抓住机遇，利用制冷技术优势，加大在冰雪体育运动领域的业务拓展，为冰雪场馆提供规划、设计和建设。公司完成了鸟巢冰壶馆、中华世纪坛滑冰馆等多个冰雪项目的建设。

三、新能源领域

公司掌握"AUTOROTOR"氢燃料电池双螺杆空气循环系统的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轻轨、巴士、乘用车等多种交通工具及分布式能源等领域，"AUTOROTOR"空气循环系统参与的欧洲洁净城市运输项目的燃料电池巴士自2006年运行至今运行里程超过300万公里，安全可靠性得到了验证。

公司"AUTOROTOR"氢燃料电池双螺杆空气循环系统在"2016中国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应用展暨产业发展大会"上得到行业及专家的高度认可。公司已与国内燃料电池领先企业新源动力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与清华大学及中船重工七一二所等国内多所专业院校展开燃料电池电堆项目联合研发，实现了公司在氢能、燃料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延伸。公司开发了多款空气压缩机型号，产品已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36,529,778.28	811,128,345.02	15.46%	641,367,0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93,258.96	33,054,026.84	-278.17%	16,575,57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37,583.69	26,780,466.54	-415.30%	7,420,8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45.92	-152,708.55	-853.48%	-92,606,67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28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53%	-4.16%	1.2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481,740,811.54	3,329,375,341.29	4.58%	2,498,946,3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1,365,833.45	2,273,747,029.51	-2.74%	1,582,999,094.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871,652.24	235,631,478.53	269,747,294.63	250,279,3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310.88	9,486,188.33	49,847.52	-69,740,6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121.66	1,002,246.90	-2,669,815.55	-82,332,8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37,099.95	28,877,026.39	55,023,600.54	36,580,42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	境内自然人	26.75%	180,332,200	135,249,150	质押	159,636,307
陈胜	境内自然人	7.37%	49,710,000	18,600,000	质押	49,410,00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3.56%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6%	21,330,000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2.62%	17,660,000	16,800,000	质押	17,300,000
钟剑	境内自然人	2.17%	14,637,619	12,037,618	质押	8,200,001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12,000,000	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合聚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0%	6,050,703	0		
杜向东	其他	0.85%	5,760,000	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100,000	5,100,000	质押	5,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外，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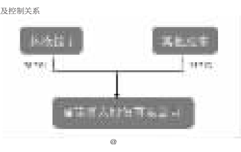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我国产业结构面临转型调整压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作为实现《中国制造2025》规划、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以及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制冷行业的发展方式正在由粗放式向智能化、绿色化、高效节能方向转变。

公司在完成了从传统制冰行业向制冷压缩机上游产业的转型后，目前正在布局从高端制冷设备制造商向能源综合利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转型，利用掌握的压缩机核心技术，通过对能源转换、能源应用、余能回收、氢燃料电池电堆的应用，大幅度提高能源的总体效率，为客户寻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智慧化整体方案。

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压缩机业务市场与销售的团队建设，加大新产品以及压缩机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拓展力度。尤其面对国家对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给冷链物流产业带来的发展契机，以"专业化＋一体化"的综合能力为核心，以丰富的产品以及经验，保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冷链不断链，提供环保高效，安全稳定的"绿色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工业冷冻压缩机在石油化工等工业气体压缩机应用市场均获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压缩机业务仍然保持快速增长速度，较去年同比增长47.53%。

2017年，公司加速在氢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积极推进"AUTOROTOR"氢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生产的组织工作；2017年6月，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公司。Hydrogenics是专业提供电解水制氢，氢气发电，能源储存解决方案的全球科技领先公司，致力于设计、研发、制造基于水电解制氢技术和质子交换膜（PEM）技术的制氢设备、能源储存和燃料电池。在能源转换零排放绿色经济发展趋势的大环境下，拥有超过65年为各类领域的合作伙伴提供顶尖的清洁能源氢解决方案经验；公司与水吉能合作开发商用大巴和物流车的氢燃料电池电堆，与国内众多氢燃料汽车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展开技术合作；与地方政府积极对接，产业发展有序推进。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战略布局，通过国际并购及不断地技术研发，掌握了压缩机技术的"中国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压缩机制冷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压缩机技术研发投入，布局氢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氢气循环泵、氢燃料电池电堆等氢能源领域核心技术开发，进一步加快在氢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2017年，公司获得"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荣誉，被评为"国家绿色工厂"；"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示范项目；"高效节能压缩机制造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被列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公司联合清华大学、宇通客车、安泰科技、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 12 家企业高校，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快速动态响应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7844.01万元，同比下降401.13%；实现利润总额-7,969.54万元，同比下降356.46%。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889.33万元，同比下降278.1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应收账款、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冰设备	270,126,677.12	-50,923,959.11	25.62%	-21.34%	-6,661.15%	-9.01%
压缩机（组）	254,865,518.98	-48,046,943.77	13.63%	47.53%	-12,581.78%	-8.96%
中央空调系统	117,866,730.95	2,465,621.58	17.36%	6.15%	-44.56%	1.54%
油气技术服务	272,537,573.53	52,055,402.71	29.96%	92.19%	11.24%	-4.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7年度末，部分项目收入未达到会计准则确认标准，延后确认；对部分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重新认定，对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跌价及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8,229,033.77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比上年度增加2户减少1户。

增加的公司如下：上海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人华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8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60	至	225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订单及收入同比增长较预计增多；2、实施经营预算管理，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幅较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汝捷1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红。"

2017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8）01319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9.33万元，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满足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8、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自2007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110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18年4月）》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湾谷科技园区办公楼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2018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对燃料电池空气螺杆压缩机、氢气循环泵、SRM-41系列螺杆压缩机、氨用SRS半封闭螺杆盐水机组、WST-500螺杆膨胀机的开发等五个公司新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6、审议通过《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瑞典OES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 年6月19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393.6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546.4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85万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7 年 8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5,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61,7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7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629,975.50 元。上述资金于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年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374.2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11.46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9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豁免履行召开董事会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已于2017年8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18,480,000.00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9日注销，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0月12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年6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43,629,975.50	0.00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8月4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2017年8月8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6年6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7月13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2,429.78	15,479.17	53	2017-8-25	1,497.93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	12,847.7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48.00		2,429.78	28,326.9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66.67	14,066.67	–				
合计		41,848.00		16,496.45	42,393.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5,486.55万元，实现效益1,497.93万元，主要系压缩机（组）业务处于达产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压缩机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压缩机品牌宣传、加快渠道和团队建设后，将释放产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7月13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17 年 8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14,066.67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912.94 万元（含税），子公司制冷设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附件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7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否	22,500.00			22,500.00	100.00		4,420.6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63.00		7.51	21,874.2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363.00		7.51	44,374.27					
合计		44,363.00		7.51	44,37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度，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72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0.60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2017年度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7.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8年5月18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议案3至议案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及议案7、议案8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4、6、7、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5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 年6月19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393.6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546.4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85万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17 年 8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5,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61,7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7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629,975.50 元。上述资金于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年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374.2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11.46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19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豁免履行召开董事会等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已于2017年8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中国银行长乐金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	405270132821	29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800006837	7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2935110909	58,480,000.00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	407870315173	–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18,480,000.00	0.0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2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6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2月29日注销，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10月12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5年6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金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0.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43,629,975.50	0.00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2017年8月4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2017年8月8日注销。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2016年6月2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与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均未进行质押。

3、上述银行已按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按月及时对账。

4、公司对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事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按规定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7月13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9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否	29,000.00		2,429.78	15,479.17	53	2017-8-25	1,497.93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48.00		–	12,847.7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48.00		2,429.78	28,326.9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66.67	14,066.67	–				
合计		41,848.00		16,496.45	42,393.6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5,486.55万元，实现效益1,497.93万元，主要系压缩机（组）业务处于达产初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公司压缩机产品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压缩机品牌宣传、加快渠道和团队建设后，将释放产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82,391,477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7月13日，上述资金已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17 年 8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14,066.67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雪人制冷，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912.94 万元（含税），子公司制冷设备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附件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7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否	22,500.00			22,500.00	100.00		4,420.60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63.00		7.51	21,874.27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363.00		7.51	44,374.27					
合计		44,363.00		7.51	44,374.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度，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72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0.60万元，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2017年度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7.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雪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曾政林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林汝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华耀虹女士、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将公司的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迁入上海湾谷科技园区，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湾谷科技园区办公楼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概述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日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

2、涉及的范围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城科技广场6号楼201单元、401至701单元的房产和7号楼201至501单元的房产用于出租或出售。

该部分房产建筑面积6,932.34平方米。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158,716,204.89元，账面净值156,176,745.61元。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同意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城科技广场的6号楼201单元、401至701单元的房产和7号楼201至501单元的房产用于出租或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应将上述房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入账。同时，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选择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必要性。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新江湾城科技广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证Opcon Energy System AB（以下简称"OES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开立以OES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OES公司是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的下属全资子公司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以下简称"OCT"）的全资子公司。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 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本次为OES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形成关联担保。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pcon Energy System AB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kSEK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781.43
负债总额	75,454.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327.41
营业收入	90,225
营业利润	5,399
净利润	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份额切割，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5,000 万元。

4、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5、反担保的情况：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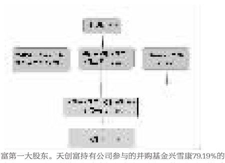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持有瑞典OES公司100%股权，即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间接控制瑞典OES公司。因此，公司本次以OES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OES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充分利用内保外贷低利率融资成本，满足OES公司日常经营需求。OES作为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且OES公司为公司低温余热发电提供百余项技术服务，与公司形成长期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瑞典OES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为OES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且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6,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1,000.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持有瑞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以下简称"SRM公司")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以下简称"OES公司")100%股权，因此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兴雪康下属子公司SRM与OES的日常交易往来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或提供劳务等。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发生金额（万元）
OES	向关联人限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500	37	12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000		1,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500		
SRM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服务	2,000	932.64	493.8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00		48.5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福州冰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45.78	2,000	0.06%	-72.71%
	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86	3,000	0.02%	-93.34%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福州冰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95.35	2,000	1.86%	-25.23%
	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02.33	2,500	4.2%	36.09%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详见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Opcon Energy System AB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螺杆膨胀机的销售，以及地热利用，垃圾/生物质发电、海水淡化、油气开发等余热利用一揽子项目工程解决方案，OES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致力于螺杆膨胀发电机在特殊领域的运用以及低品位废气余热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kSEK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781.43
负债总额	75,454.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327.41
营业收入	90,225
营业利润	5,399
净利润	60

（2）公司名称：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

成立时间：1989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box 1508510465 Stockholm

注册资本：450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主要是从事研发，为螺杆压缩机、膨胀机的研发型企业，该公司具有国外先进压缩机技术及资源，掌握螺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将与子公司团队共同研究开发可适用于天然工质及各种环保制冷剂的新型高效节能螺杆制冷压缩机。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kSEK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36
负债总额	37,0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52
营业收入	27,479
营业利润	2,993
净利润	44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天创富40%的股权，为天创富第一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19%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持有瑞典SRM公司和OES公司100%股权，即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间接控制瑞典SRM公司和OES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10.1.5条第1款规定，认定瑞典SRM公司和OES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SRM作为螺杆压缩机专利的发明者，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影响力，OES是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其拥有的"Opcon Powerbo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且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 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瑞典SRM公司和OES公司合作共同研究开发新项目以及与其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是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的重要渠道，能够快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此而与上述两家公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本项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OCT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汝捷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慧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199,666.12	180,871,652.24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9,547.07	1,311,310.88	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5,910.82	-437,121.66	-1,2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555,803.61	-121,937,099.95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6%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6,746,017.02	3,481,740,811.54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7,585,043.96	2,211,365,833.45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36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2,62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45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8,43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91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1.77	
合计	7,705,45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26.75%	180,332,200	135,249,150	质押	137,639,307
陈胜	境内自然人	7.37%	49,710,000	18,600,000	质押	37,560,00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3.56%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9%	23,524,600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2.62%	17,660,000	16,800,000	质押	17,300,000
钟剑	境内自然人	2.16%	14,537,619	12,037,618	质押	8,200,001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8%	12,000,000	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5%	5,760,000	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5,100,000	5,100,000	质押	5,100,00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田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5,056,17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汝捷1	45,083,050	人民币普通股	45,083,050
陈胜	3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4,60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杜向东	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上海田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6,179	人民币普通股	5,056,179
江晖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张绪生	4,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8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482,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林汝捷1为陈胜的姐夫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00,987,027.11	170,247,228.18	-40.68%	主要系增加材料采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预付款项	171,941,675.21	90,303,417.18	90.40%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长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12,047,412.52	20,389,476.27	-40.91%	主要系子公司17年年底计提奖金，18年发放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17,678,207.76	65,844,313.61	-73.15%	主要系偿还暂收款项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92,484.10	9,513,444.94	74.41%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其他综合收益	16,427,127.65	-7,268,306.88	326.01%	主要系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营业成本	165,375,406.75	126,097,495.80	31.15%	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8	财务费用	17,140,748.46	9,187,175.62	86.57%	主要系本期外币往来款、银行存款汇兑损益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	-166,853.16	927,478.07	-117.99%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323.7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开展外币锁汇业务所致
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8,070.17	-101,869.16	-418.38%	主要系肇庆和平亏损增加所致
12	其他收益	5,702,625.58	2,234,351.48	155.2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长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	2,529,540.99	90,500.20	2695.07%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违约金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	97,081.94	281,802.58	-65.5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929,677.75	177,909,491.83	34.86%	主要系销售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6,362.02	41,276,229.50	38.88%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长所致
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48,749.31	61,183,901.95	35.74%	主要系支付其他往来款所致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0,301.37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理财收益款所致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0,535.07	32,443,349.32	-52.8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5,095,000.00	-50.93%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829,489.75	182,045,147.22	66.9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45,147.22	144,190,000.00	39.78%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2,663.30	7,327,113.84	36.79%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824.50	-331,225.41	-120.64%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正在沟通相关协议，尚未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后）	2018年02月22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钟剑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股份的20%；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的50%；上市之日后的36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	按承诺履行
	钟波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其中705,329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雪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586,207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	按承诺履行
	赵碧华、李媛、杨宇晨	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6年03月21日	2016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	按承诺履行
	钟剑	业绩承诺	本人向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佳运油气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3,889万元、4,472 万元和 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如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2015年12月04日	2016年度-2018年度	按承诺履行
	钟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不再单独开展新的业务、签订新的业务协议，本人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协商，由佳运（香港）有限公司（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佳运"）作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或促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同意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转移至香港佳运；2、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现存的无法转移至香港佳运的业务合同，为避免损失客户资源，由精盈（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完毕，在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在完成全部业务清理、收回全部应收款项后，依据香港法律解散。3、2016 年 8 月 1 日，精盈（香港）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石油物资公司"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采购项目，销售内容为气动切断阀，合同金额为 160.88 万欧元。根据《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招标文件》，招标机构中石油物资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气动切断球阀"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代理商）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佳运油气为争取商业机会由钟剑控制的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参加投标，并计划中标后以原价向佳运油气全资子公司香港佳运采购，从而保证上述交易的全部经济利益归属于上市公司。鉴于精盈（香港）有限公司计划签署并执行上述新业务合同，钟剑于2016年9月23日暂未解散精盈（香港）有限公司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前解散。	2015年0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初，已向香港有关部门提交解散精盈（香港）的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汝捷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18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林汝捷1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陈胜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陈存忠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郑志树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赵建光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02月27日	2018年度-2020年度	按承诺履行
	林汝捷1	兜底式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凡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雪人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雪人股份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06月07日	12个月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3.69%	至	-30.54%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75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业务持续增长，本年科技补助减少，贷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1,947,232.69	0	-11,741,347.36	0	0	0	30,205,885.33	自筹
合计	41,947,232.69	0	-11,741,347.36	0	0	0	30,205,885.3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汝捷1

2018年4月27日